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纪滋强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经审阅纪滋强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纪滋强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魏 巍_____

张文亮_____

易 宏_____

2023年5月17日